



「強化招標程序 防範瓜分市場」 採購人員座談會

2018年2月8日

內容大綱

- 簡介競爭條例
- 打擊圍標
- 打擊瓜分市場
- 如何防範及辨識合謀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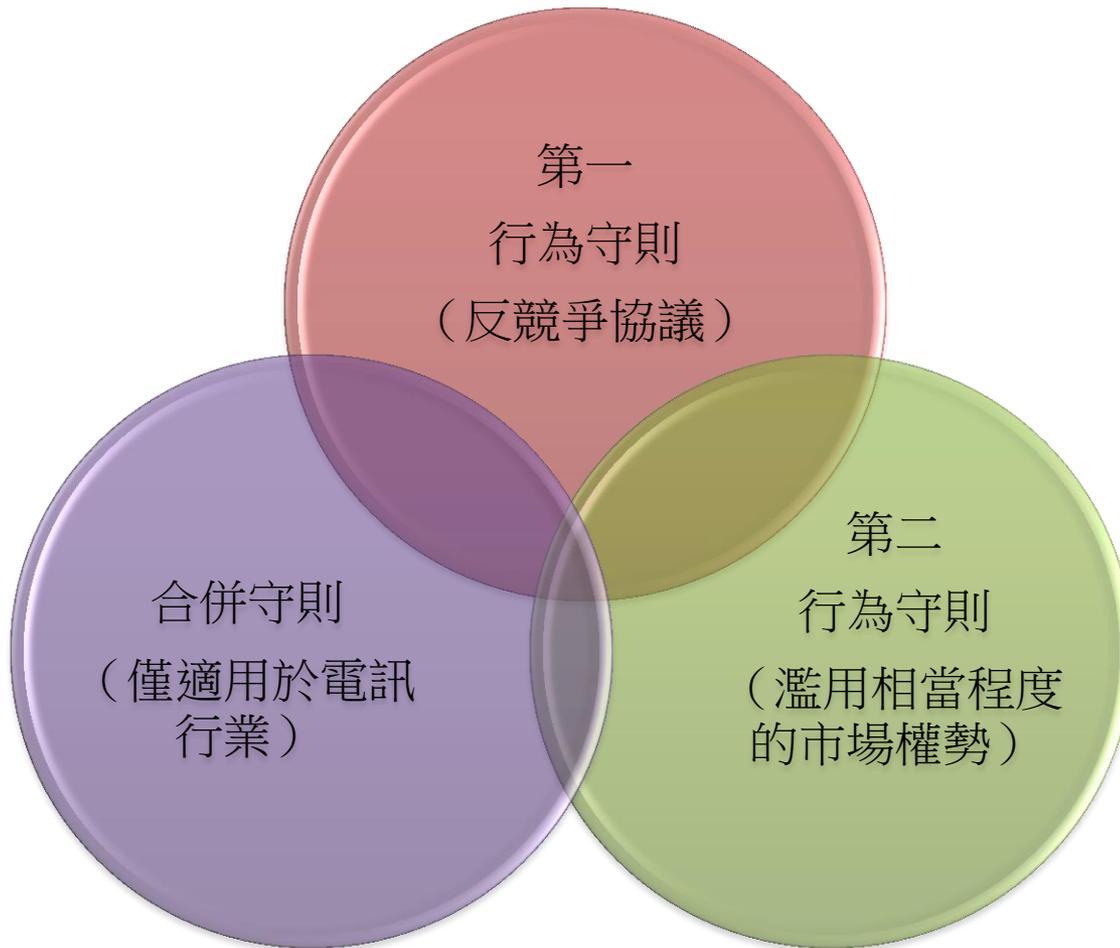
《競爭條例》 全面生效

2015年12月14日後

- 《競爭條例》實施後，投標者之間訂立反競爭的協議，即屬違法。



條例下的三項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多方參與的反競爭行為
例如：合謀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大型企業**單獨**從事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搭售/
捆綁銷售
- **合併守則**：禁止有損競爭的合併（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服務營運商）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包括經協調做法及行業協會的決定）

- 同時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及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上的企業之間的協議）
- 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的協定包括橫向合謀協定（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控制產量、圍標—即嚴重反競爭行為）以及縱向轉售價格限制
- 如某協議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該協議仍可能因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嚴重反競爭行為**：不能受惠於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及告誡通知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不可合謀定價

不可瓜分市場

不可限制產量

不可圍標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價格
- 競爭對手之間不論以什麼形式同意提升價格或減少折扣都有損競爭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圍標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不去參與競投，撤回已提交的標書或故意不中標，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競投項目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番我吧！」

立即說「不」！





即是剛才短片裡面的哪一位？

打擊圍標教育短片－預防篇

(<https://youtu.be/iUaW8W4Huo0>)



如何辨識圍標

- 標書呈現可疑跡象
 - 相同字眼
 - 相同的筆跡、或使用相同的字體、格式或紙張釘裝
 - 同樣的錯誤，例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
 - 對各自的標書作出相同的修訂
 - 在無明確理由的情況下，投標者在最後一刻修改標書
 - 從不同公司所收到的標書，其包裝上蓋有類似的郵戳或郵資蓋印機



其他警示

- 可疑的投標／中標模式及行為
 - 投標者突然撤回標書
 - 某投標者同時為自己及另一位投標者入標及提交標書
- 可疑定價
 - 在成本未見顯著上升的情況下，大多數投標者突然以相同的加幅提升報價
 - 不同標書所報的總價或分項報價相同（尤其是當這種情況持續出現）
 - 投標者在某些招標項目的報價相對較高，但在其他類似項目的報價卻相對較低
- 其他
 - 投標者有互相溝通的跡象
 - 顯示投標者或已私訂協議的可疑言論
 - 投標者在入標前私下會面、定期安排聯誼聚會或舉行會議



如何訂立有效的招標程序

- 提高僱員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情況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於2017年12月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
- 鼓勵採購人員考慮使用該範本
- 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合謀安排
- 提醒投標者如有任何合謀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考慮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方面的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或具最終控制權的實體的資料，更深入地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不合謀條款及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僅作一般參考用途，用以防範合謀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如在某聯營企業中行事的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違反或不遵守確認書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有關投標者的標書作廢
- 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有關投標者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
- 向有關投標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
- 採購一方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嚴打





舌尖上的陰謀 (上)

(<https://youtu.be/irz9Rnwwqj0>)



四個「不可」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配銷量、地域、顧客或市場份額而不去競爭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結果：**價格提升，減少選擇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立即說「不」！



瓜分市場的常見種類

1 不在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甲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 X，而乙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 Y。

2 不在與對方協定的區域 / 地域內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在各自獲分配的區域內銷售，而在其他對手獲分配的區域銷售。

3 不向對方的顧客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向各自獲分配的顧客或顧客類別銷售，而不會向其他對手獲分配的顧客銷售。

4 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協議另一方已活躍的市場

保持原狀，讓各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其固有市場繼續經營。



瓜分市場的迷思(1)

- 某地區只有一個服務供應商便是瓜分市場的證據。
- 答: 在某地區只有一個服務供應商提供貨品或服務，這現象本身並不構成瓜分市場的確實證據。這種情況可能經已是競爭過後所產生的結果，並不涉及瓜分市場。例如，目前只有一間公司掌握在該地區供應某貨品或服務的技術。



瓜分市場的迷思(2)

- 沒有市場權勢或規模較小的企業參與瓜分市場，並不會違反《條例》。
- 答: 瓜分市場屬《條例》下其中一種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規模較小的企業可獲豁免的條文並不適用。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不應與競爭對手合謀瓜分市場。



瓜分市場的迷思(3)

- 公司與公司之間訂立瓜分市場協議並無不可，只要市場內還有其他沒有加入該協議的供應商便不成問題。
- 答: 瓜分市場的協議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因此，如證明協議屬實，即屬違反《條例》。當瓜分市場的協議具有反競爭之目的，則無須證明它是否有損害市場競爭的效果。因此，相關市場內即使還有其他沒有加入瓜分市場協議的供應商，代表消費者仍有一些選擇，但這並非競委會評估該行為的考慮因素。



瓜分市場的警示

競爭對手突然
在某個地域停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突然
停止向某顧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
將顧客轉介
予其他競爭
對手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
某顧客或某合約
是「屬於」某個競爭
對手的



懷疑有合謀行為時應怎樣做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提供詳細資料
- 若懷疑有合謀行為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
- 記錄你與投標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顧問）的談話內容
- 切勿向涉嫌合謀行為者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有關的成員，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
-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審裁處的規則



競委會的角色

-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會率先對合謀行為進行調查及執法
-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企業參與圍標，競委會將對個案展開調查
- 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



競委會的角色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包括：
 - 施加相當於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最高**10%**的罰款（罰款期最長三年）
 - 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五年）
- ◆ 受害人士亦可透過後續訴訟追討賠償



競委會的角色

- 除了參與合謀行為者外，競委會亦可調查任何「**牽涉**」或**協助**合謀行為的其他各方（包括個人）
- 審裁處亦可向這些人士判處罰款
- 審裁處亦可作出其他命令，包括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寬待政策

- 涉及合謀行為的企業如向競委會舉報，有機會避免罰款
- 競委會為首名向其舉報合謀行為而又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成員，提供寬待的方案，如該成員接受，則可免被競委會入稟審裁處申請罰款
- 於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致電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如何舉報

- 填寫網上（www.compcomm.hk）投訴表格
- 電郵： complaints@compcomm.hk
- 電話： +852 3462 2118
- 郵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寬待熱線
Leniency Hotline
3996 8010

舉報熱線
Reporting Hotline
3462 2118

